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1,297	67,694	(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323)	(117,100)	(84.4)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09)	(0.58)	(84.5)

##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51,297	67,694
利息及手續費	3	(21,564)	(48,673)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29,733	19,0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62)	(9,483)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9,970)	(79,66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155)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0,077	31,706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191)	(49,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7)	8,036
除稅前虧損	5	(13,919)	(101,688)
所得稅開支	6	(3,996)	(13,657)
期內虧損		<u>(17,915)</u>	<u>(115,34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23)	(117,100)
非控股權益		408	1,755
期內虧損		<u>(17,915)</u>	<u>(115,345)</u>
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基本		<u>(0.09)</u>	<u>(0.58)</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915)	(115,3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052)</u>	<u>(19,98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21,967)</b></u>	<u><b>(135,328)</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21)	(134,614)
非控股權益	<u>(146)</u>	<u>(71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21,967)</b></u>	<u><b>(135,328)</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9	12,389
投資物業		1,511	1,723
商譽		297,967	300,073
無形資產		12,539	12,8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495	35,831
其他金融資產		4,712	5,048
應收貸款	9	163,353	204,793
遞延稅項資產		24,711	24,700
		<u>549,967</u>	<u>597,43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9	1,010,598	987,153
應收利息	10	5,361	6,19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8,769	86,0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84	56,327
其他金融資產		27,392	27,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724	453,927
		<u>1,498,828</u>	<u>1,617,216</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借貸及貸款	11	985,484	1,079,11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93,296	100,969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d)	74,059	74,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5	2,825
無抵押債券		10,564	42,138
租賃負債		4,259	4,293
應付稅項		155,440	161,613
		<u>1,325,907</u>	<u>1,465,5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921</u>	<u>151,6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22,888</u>	<u>749,103</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債券		9,999	9,999
租賃負債		2,856	3,398
遞延稅項負債		34,257	35,762
		<u>47,112</u>	<u>49,159</u>
<b>資產淨值</b>		<u><u>675,776</u></u>	<u><u>699,944</u></u>
<b>權益</b>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481,220)	(1,459,3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u>598,893</u>	<u>620,714</u>
非控股權益		<u>76,883</u>	<u>79,230</u>
<b>總權益</b>		<u><u>675,776</u></u>	<u><u>699,944</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佈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 a) 收入

於該等期間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b>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51,110	65,442
其他應收貸款	187	2,252
	<u>51,297</u>	<u>67,694</u>
<b>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b>		
應付借貸及貸款	(2,012)	(14,142)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7,978)	(31,605)
租賃負債	(260)	(198)
無抵押債券	(451)	(1,436)
其他融資成本	(863)	(1,292)
	<u>(21,564)</u>	<u>(48,673)</u>
<b>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b>	<b><u>29,733</u></b>	<b><u>19,021</u></b>

#### b) 分類資料

#####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於本期間，概無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19	3,608
其他	399	1,495
	<u>1,918</u>	<u>5,103</u>
<b>b) 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43)	(12,3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0)	(5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9)	(111)
匯兌虧損淨額	(1,898)	(1,535)
	<u>(2,580)</u>	<u>(14,586)</u>
總計	<u>(662)</u>	<u>(9,483)</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62	22,1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226</u>	<u>2,457</u>
	<b><u>20,788</u></b>	<b><u>24,633</u></b>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758	1,021
—使用權資產	<u>2,563</u>	<u>3,006</u>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期內撥備	4,258	14,19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309)	(541)
<b>股息預扣稅</b>		
期間撥備	2,491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與撥回	(1,444)	—
	<u>3,996</u>	<u>13,657</u>

## 7.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1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323,367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323,36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

## 8. 中期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07,892	206,531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642,178	715,240
— 借貸	233,847	222,820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62,711	969,574
其他應收貸款	295,719	249,046
	<u>2,342,347</u>	<u>2,363,211</u>
減：減值	<u>(1,168,396)</u>	<u>(1,171,265)</u>
	<u><u>1,173,951</u></u>	<u><u>1,191,946</u></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10,598	987,15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63,353</u>	<u>204,793</u>
	<u><u>1,173,951</u></u>	<u><u>1,191,946</u></u>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68%至3.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至3.0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4.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8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30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622,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615,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為565,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204,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0,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33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人民幣206,415,000元（相當於約226,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280,000元（相當於約179,074,000港元））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款項（有關事件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1,597	393,721	15,560	962,711	295,719	1,849,30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191	15,332	31,747	-	-	49,2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572	82,398	15,043	-	-	112,013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532	105,750	44,732	-	-	160,014
12個月後到期	-	44,977	126,765	-	-	171,742
減值	(57,679)	(104,563)	(10,274)	(962,711)	(33,169)	(1,168,396)
	<u>150,213</u>	<u>537,615</u>	<u>223,573</u>	<u>-</u>	<u>262,550</u>	<u>1,173,951</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83,358	393,873	7,223	969,574	249,046	1,803,0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79,231	5,587	-	-	84,81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3,173	89,354	9,148	-	-	121,675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100,724	39,639	-	-	140,363
12個月後到期	-	52,058	161,223	-	-	213,281
減值	(55,441)	(102,919)	(9,955)	(969,574)	(33,376)	(1,171,265)
	<u>151,090</u>	<u>612,321</u>	<u>212,865</u>	<u>-</u>	<u>215,670</u>	<u>1,191,946</u>

## 10.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5,361</u>	<u>6,199</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50	2,463
1至3個月	440	709
3至6個月	268	360
超過6個月	<u>2,103</u>	<u>2,667</u>
	<u>5,361</u>	<u>6,199</u>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3,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為2,3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撥回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2,000港元)。

## 11.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54,854	64,195
來自股東之借貸		83,649	108,651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b)	22,390	20,345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c)	824,591	822,531
應付票據		—	63,390
		<u>985,484</u>	<u>1,079,112</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u>985,484</u></u>	<u><u>1,079,112</u></u>

### 附註：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0,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45,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至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9%)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24,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9.8%至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至1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47,5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79,000港元)作抵押。

- b) 來自張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加士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控制)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9%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借貸98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悉數償還。

- c) 若干未獲授權貸款已透過法院裁決方式計算，而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0,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達成和解之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184,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40,000港元）及48,7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27,000港元）。有關該等未達成和解之未獲授權貸款的利息支出17,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未獲授權擔保的尚未償還結餘74,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9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北京、成都、深圳）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由於中國內地的按揭貸款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2%，業務經營會受到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及地產行業情況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新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內地GDP同比增速5%，社會總體融資規模增量比上年同期減少3.45萬億元人民幣。從房地產行業來看，2024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金額約5.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0.1%，其中，住宅投資總金額約4萬億元人民幣（佔比約76.9%），下降10.4%；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下降19.0%（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21.9%），銷售總金額同比下降25.0%（其中住宅銷售額下降26.9%）；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由2023年末93.33大幅下降，至2024年6月的92.11。根據當前總體經濟和政治環境，2024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佈中央指導性發展報告，旨在深化各領域改革，尤其是針對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房地產領域，防範和化解房地產相關風險以及改善房地產發展模式將是下一步政府工作重點之一。

於香港地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數據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變動率為2.7%，較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小企業業務收益現時動向指數預測總體由2024年5月的43.0降低到2024年6月的41.4，其中唯有地產業預期將由40.6上升至44.0，其他行業包括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物流業、商用服務業均預期表現下降。

## 業務回顧

在當前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和政治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的首要目標是保持業務總體穩健，並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業務風險管理則是另一個重要業務監控管理指標，堅持業務風險管理底線和原則在經濟環境未及預期、市場整體信用風險上升時更加會凸顯其重要性。

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於北京、成都、深圳及香港貸款業務之新增貸款合計437,270,000港元。截止2024年6月末，集團各地合計貸款餘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1,173,951,000港元。北京地區業務佔比略高於另外三個地區，香港業務增速相對較快，但各地總體業務佔比和增速相對較平均，集團貸款業務經營保持總體穩定。

##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分化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各國各地區亦有內部待解決的複雜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2024年中國經濟半年報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內地GDP增速達5%，雖然面臨來自內外部的壓力，但整體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地產數據於上半年總體表現稍弱，但重點城市和地區有內在韌性和發展基礎，包括集團主營業務所覆蓋的北京、成都及深圳，中國政府亦計劃採取一系列組合措施以便疏解地產領域的各類風險和問題，優化整體結構和政策，引導具有系統重要性的行業健康發展。

於香港地區，一方面，近年來中央政府持續發佈惠港措施以促進香港地區發展和兩岸互通，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建設不斷深化，為香港地區帶來新的機會。

在此複雜的環境中，集團主營業務雖面臨壓力，但同時也存在堅實的內在發展基礎和機會。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已經看到了核心地區業務進一步回暖，在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下，整體業務保持穩健運營。此外，集團管理層聯合內部各部門及外部機構，不斷推動集團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優化，以更高效率的機制為後續發展提供基礎。集團管理層將秉持一貫的業務風險管理理念，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機會，實現長遠的企業發展目標。

##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重慶及北京五個運營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轉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貸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抵押貸款申請）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貸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就業歷史及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任何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涉及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亦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財務部門將負責安排資金發放。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74.6%。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審核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24.4%。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1,595名活躍客戶，其中1,549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6名為企業客戶；其中488名為有抵押客戶，及1,107名為無抵押客戶。本集團就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3.00%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63%收取利息及服務費。典型的貸款一般期限為90日至3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29.4%。

## 財務回顧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審慎開展其貸款業務，以長期業務增長為戰略重心。於報告期間，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51,2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694,000港元減少約2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收入減少；(ii)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及(iii)使用更多現金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而非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放新貸款。

本集團不同經營區域於兩個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北京	31.6%	38.6%
成都及重慶	26.1%	25.8%
深圳	12.1%	8.1%
香港	30.2%	27.5%

###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報告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8,673,000港元下降55.7%至報告期間的約21,56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應付借貸及貸款持續減少。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519,000港元及其他收入約399,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2,580,000港元，包括匯兌虧損約1,89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43,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虧損淨額合計約為662,000港元。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的一次性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77,000港元及11,000港元。部分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已通過法院判決計算，相應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已於報告期間撥回至損益。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4.2%至約42,191,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及確保妥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期內虧損**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2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約117,100,000港元減少約84.4%。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2,921,000港元及約598,893,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約為1,006,04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1%，其中996,048,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9,999,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 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sup>(i)</sup>及槓桿比率<sup>(ii)</sup>分別為1.13及1.01。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訴訟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與購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即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結算的投資者進行磋商，儘管許多投資者同意我們的結算方案，但部分投資者選擇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於中國結算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239項中國判決。法院裁定本公司簽署的部分金融產品發行合同及擔保合同無效，並裁定本公司（因簽署擔保合同）及其附屬公司存在損害投資者利益的行為。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承擔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以及判決利息，其爭議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77,200,000元。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

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包括上述通過訴訟得出的爭議金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悉數入賬為應付借貸及貸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28名員工，其中67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20,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約15.6%。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賬面值約24,550,000港元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47,574,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報告期末，涉及未經授權貸款之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824,5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09,6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詳細計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962,7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張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董事會採取積極措施甄選合適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載於致股東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內刊登。

報告期間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